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惠如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4
電子信箱：tsaitsai12345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40296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040000E_114029623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小學）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4203206號函辦理，併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上開教育部函略以，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本函文說明二情形，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，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起生效。爰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，且務必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辦理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